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

公司的 3 名监事：贾钧凯、范明辉、雷磊均出席了会议，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钧凯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